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 ☒ 常年性项目				
项目预算	1300万	项目类型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 经费拨款 ☐ 非税收入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1根据鄂州医管委发[2019]2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整体移交给市中心医院管理，为确保其持续正常运行，市财政局2019年拨付运行经费1000万，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财政投入逐年增长。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亏损按现行补偿政策执行，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根据发展规划另行报批。 2. 依据鄂财绩规[2017]2号文件，《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单位配置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且现在资产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②、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③、难以通过租赁等购买服务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3. 依据鄂州办发[2015]14号文件，第四条夯实精神卫生工作基层基础第（三）小条：落实对市精神卫生中心的投入政策，市精神卫生中心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考核情况预算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鄂州办发[2015]14号文件规定：我市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集中免费救治。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经各项医疗保障措施报销后的自付部分、精神医学鉴定费用、患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等非医疗费用，以及公安部门强制送治等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等，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依据鄂州卫生计生发[2015]116号文件关于印发《鄂州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指定市精神卫生中心、临江卫生院、市优抚医院城东分院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患者住院医疗费用经各项医疗保障措施报销后的自付部分、精神医学鉴定费用、患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等非医疗费用，由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垫付。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所需资料每年6月底、12月底由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精卫中心救治人数	≥5000	历史标准
			临江卫生院救治人数	≥410	历史标准
			市优抚医院救治人数	≥1440	历史标准
			市优抚城东救治人数	≥2350	历史标准
			肇事肇祸患者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患者好转率	>9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患者收治率	=10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精卫中心救治人数	≥5000	历史标准
			临江卫生院救治人数	≥410	历史标准
			市优抚医院救治人数	≥1440	历史标准
			市优抚城东救治人数	≥235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肇事肇祸患者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患者好转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患者收治率	=10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预算	1000万	项目类型	☒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 经费拨款 ☐ 非税收入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1.根据鄂州医管委发[2019]2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整体移交给市中心医院管理，为确保其持续正常运行，市财政局2019年拨付运行经费1000万，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财政投入逐年增长。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亏损按现行补偿政策执行，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根据发展规划另行报批。 2.依据鄂财绩规[2017]2号文件，《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单位配置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且现在资产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②、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③、难以通过租赁等购买服务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3.依据鄂州办发[2015]14号文件，第四条夯实精神卫生工作基层基础第（三）小条：落实对市精神卫生中心的投入政策，市精神卫生中心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考核情况预算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我市唯一一所精神卫生（精神疾病）预防、监测、管理、治疗、救助等为一体的公益性公立医疗机构，承担着大量的社会责任，市财政局负责建立资金投入增长长效机制，确保其持续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13000	计划标准
			住院人次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13%	计划标准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	>6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4%	计划标准
			总资产贡献率	>12%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严得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8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13000	计划标准
			住院人次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13%	计划标准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	>6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4%	计划标准
			总资产贡献率	>12%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严得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8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院大楼项目经费				
项目预算	1300万	项目类型	☐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 经费拨款 ☐ 非税收入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1. 依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所示：孙兵书记调研指示，市精神卫生中心扩建确是现实所需，建议纳入2022年市建设项目。 2.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所示：陈市长批文同意所请，请各部门形成合力加速推进，市卫健委加强统筹。 3. 鄂州发改审批[2021]204号文关于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住院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109-420700-04-01-3865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本项目的建设能更好地发挥该院作为鄂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的技术优势和潜能，提高鄂州市精神卫生防治服务能力，促进全市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2. 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住院大楼项目位于原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外西侧地块，选址合理，符合鄂州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鄂州市精神病院规划。建成后住院病床数增加300张，满足医院发展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9302.80平方米	行业标准
			项目总额	>8200万元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病床增加	≥295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住院患者增加	≥3540人次	计划标准
		受益人数	≥3540人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9302.80平方米	行业标准
			项目总额	>8200万元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病床增加	≥295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住院患者增加	≥3540人次	计划标准
		受益人数	≥3540人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项目预算	150万	项目类型	☒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 经费拨款 ☐ 非税收入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根据鄂卫办【2023】5号《关于印发湖北省2023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等6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等6个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服药率	≥8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率	≥6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患者体检率	≥60%	计划标准
			在册患者面访率	≥8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患者报告患病率	<5%	计划标准
			严得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服药率	≥8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率	≥6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患者体检率	≥60%	计划标准
			在册患者面访率	≥8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报告患病率	<5%	计划标准	
		严得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预算	480万	项目类型	☒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 经费拨款 ☐ 非税收入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鄂州综治办【2016】16号《鄂州市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经市直六部门研究决定，以奖代补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平均每月200元）。以奖代补资金由实际财政承担，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给予监护人奖励，减轻了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了监护人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集中救治”和“以奖代补”都是中央、省综治办推广的典型经验，是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服务帮扶体系的两个重要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齐抓共管，在前期实行“集中救治”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更好地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1		提升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	=2400元/年 人	历史标准
			以奖代补人数	≥2000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	=2400元/年 人	历史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监护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救助率	>95%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	=2400元/年 人	历史标准
			以奖代补人数	≥2000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	=2400元/年 人	历史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监护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患者救治救助率	>95%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